

**1 被保险人：**0 周岁（出生满 28 天）至 70 周岁（含）之间的中国境内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公民，并符合《健康告知》的约定；被保险人全职或兼职所从事职业不属于《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高风险职业分类表》中列职业。

**2 等待期：**本产品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为等待期，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，但将无息退还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。意外伤害无等待期。

**3 免赔额：**本产品无免赔额。

**4 犹豫期：**本产品无犹豫期。

**5 赔付比例：**经过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后，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5 万元的，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 100%的比例给付承担给付保险金。

**6 保险期间：**1 年。

**7 投保保额：**相同保险期间内 70 周岁及以下最高可投保 30 万保额，71 周岁及以上最高可投保 10 万保额。

**8 就诊医院：**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。**但不包括主要作为体检、诊所、康复、护理、休养、静养、戒酒、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。**

**9 退保规则：**投保人在本合同生效前要求解除本合同，自保险人接到投保人申请后，本合同的效力终止，并全额退还保费；投保人在本合同生效后要求解除本合同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，本合同的效力终止。

未到期保险费=保险费\*（1-保单已过去天数/保险期间天数）；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，若本合同发生保险金给付未到期保险费为零。退保金我们将直接退回投保人的交费账户。**保单生效后退保，保费会有一定损失，请您慎重选择。**

**10 费率调整：**本产品为一年期不保证续保产品。续保时保险费会随着被保险人的年龄增长而改变，如果投保人不同意费率调整的，我们将不再为您续保本保险。

**如有未尽事宜请参照投保须知、保险条款等。**